

原州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原州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区政府对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和开展行政权力网上公开透明运行工作的具体实施要求，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加强了对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权力网上公开透明运行工作的领导。明确了政府信息的公开属性，严格按照规范编制、公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认真贯彻落实政府有关文件精神，我局政府信息全面、及时、准确公开，提高了工作透明度和公信力。

（一）主动公开。结合住建交通系统工作实际，我局建立健全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保证了信息发布及时、准确、规范、完整。2023年，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网公布各类信息37条，其

中主要涉及农村住房保障、联户道路及给排水工程、工程项目建设、人事任免信息、护栏提升行动等。

（二）依申请公开。2023年，我局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0件，针对本部门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案件0件，行政诉讼案件0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按照信息公开工作相关要求，专人专岗，加强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凡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不得公开。

（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平台建设。我局所有信息主要通过原州区人民政府网站、原州发布微信公众号进行发布，无自建政务新媒体。

（五）监督保障方面。严格执行信息审核发布审校制度，指定分管领导亲自抓、各科室负责人协同，办公室专人负责信息的制作、保存、发布、维护和更新等工作，扎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确保公开工作的连续性和有效性。2023年，坚持实事求是、有错必纠、惩处与教育相结合、追究责任与改进工作相结合原则，真实、全面、准确地公开政府信息，畅通监督渠道，至今未出现因信息公开不到位需要进行责任追究的情况。及时、有效的解决了所反映的问题，严格落实了政务公开社会评议制度，未发生任何政府信息公开泄密事件，未发生责任追究情形。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

一是我局干部职工对政府信息工作的认识、理解不足，还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发布的公开信息覆盖面窄，公开内容还有待进一步完善。三是信息公开标准不高、主动公开意识有待加强。

改进措施：

1.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逐步调整优化领导机构，明确职责分工，完善工作机制，由分管领导负责信息公开审核把关，不断创新工作方式方法，突出重点，注重实效，加强信息报送工作力度，使信息公开更加有序、便民、高效，确保广大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2.加强保密审查，扩展公开范围。认真清理政府信息公开事项，查漏补缺，修订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确保应公开的政府信息全部公开。同时严把质量关、保密审查关，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严格审核公开内容，确保政府信息公开不影响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真正体现公开、公平、公正。

3.增强政府信息公开意识。把政务公开作为建设“廉洁、勤政、务实、高效”政府的重要举措，广泛开展宣传教育，切实增强领导干部和机关工作人员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主动意识和责任意识，提高全社会对政务公开工作的参与意识，形成政务及时高效公开的良好氛围，为推行政务公开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原州区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完善财政信息公开，深化重点领域政务公开，改进政策解读方式，积极回应社会关切，规范信息管理，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完成了年度各项工作任务。本单位 2023 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收取信息处理费。